国创发〔2022〕18号 签发人：王伟生

关于申报2022-2023年度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开放基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顺利完成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关键技术攻关任务，助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开放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启动2022-2023年度开放基金（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稀土永磁应用器件设计与开发、稀土永磁材料新型高效表面处理技术、环境治理催化材料，特殊物性稀土化合物及应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晶界扩散研发、HDDR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制备技术及应用研究、稀土矿绿色高效开采、稀土资源绿色冶炼、氮氧化物绿色荧光粉合成及应用、新型稀土纳米闪烁体材料及应用、高性能稀土合金复合材料制备及产业化应用、离子吸附型矿山稀土矿区土壤生态修复、稀土智慧矿山及智能开采、稀土新材料测试评价与标准制定及其他稀土功能材料相关关键共性技术、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任务目标中其他关键技术等。

二、支持方式

2022-2023年度申报类型分为A类、B类技术研发项目，其中A类指适宜于规模化生产应用（已通过中试）的项目、B类指适宜于具备中试条件（已通过小试）的项目。项目经公司研发部初审、同行专家评审、公司批准后给予立项。资助额度为10-50万元/项。

项目经费在公司支付核销。原则上不外拨，特殊情况须报请公司审批后执行。项目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按规定报销项目费用。项目负责人开展研究需要占用所在单位仪器设备等软硬件条件的，所在单位可收取不超过项目经费的10%作为资源补偿费、管理费。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历，并在所申报项目方向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年龄不超过55周岁；

2.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能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实验条件保障；

3.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申报材料**

1.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书；

2.附件材料：已有研究基础证明材料、职称或相应学历证明等，申报A类项目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材料装订按照申报书、附件顺序，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申报纸质材料一式贰份及电子版一并上报；

4.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蒙丽娟（内蒙）0472-6982562、18911699617， [nmgxtgnclcxzx@163.com](mailto:nmgxtgnclcxzx@163.com)；

何文成（江西）0797-4495600、15797886513， xtgncl@126.com；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03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汇龙大道6号。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1 国瑞科创有限公司开放基金（第一批）项目申报书

附件2 开放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附件1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开放基金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负 责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参与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负 责 人 |  | 电话 | |  | |
| 邮箱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联系人 |  | 电话邮箱 |  |
| 项目参加单位1 |  | 联系人 |  | 电话邮箱 |  |
| 项目参加单位2 |  | 联系人 |  | 电话邮箱 |  |
| 项目类型：A类□ B类□ | | | | | |
| 项目总投资 |  | 申请经费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完成时的应用类型  （可多选） | 🞏形成自主研发能力 🞏形成规模生产能力  🞏局部试点示范 🞎较大范围推广应用 | | | | |
| 项目摘要  （400字以内） |  | | | | |

1. 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国内外现状、存在问题及技术发展趋势

## 市场需求分析

## 相关知识产权分析

1. 项目的基础条件

## 与项目相关的前期工作情况，现有技术、装备等基础；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

1. 项目总投资预算及资金构成

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预算金额** | **预算说明及主要用途** |
|  | 设备费（含软件） |  |  |
|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材料费 |  |  |
|  | 燃料动力费 |  |  |
|  | 会议费 |  |  |
|  | 差旅费 |  |  |
|  | 合作与交流 |  |  |
|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劳务费 |  |  |
|  | 人员费 |  |  |
|  | 专家咨询费 |  |  |
|  | 管理费 |  |  |
|  | 其他支出 |  |  |
| 合计 | |  | |

主要仪器、设备、材料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主要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填写单笔金额5万元及以上主要仪器、设备和材料。

1. 主要研究内容及进度

## 主要研究内容

## 工艺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

## 需要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及创新点

## 实施年限及计划进度安排

阶段计划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主要工作内容 | 阶段目标 | 所需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总体目标

5.1 技术经济指标

5.2取得的技术成果（取得的专利、技术标准、品牌、论著，形成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等）

1. 预期成果及效益分析

## 与国内外同类产品或技术的竞争力分析

## 6.2成果应用和产业化前景分析

##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 有关附件

附件2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开放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开放基金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旨在根据国家需求及创新中心发展要求，开展新材料相关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与集成，促进创新中心能力建设，助力稀土产业可持续发展。公司针对新材料行业重大需求，为建立健全产学研用协同机制，汇聚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资源优势，打造贯穿创新链、产业链的创新生态系统，形成国内外本领域强势竞争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开放基金来源：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每年安排的开放基金经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在5-100万。

二、开放基金资助对象：国内外有关科研院所、企业、大专院校和其他部门在稀土新材料领域工作的在职科研人员，均可依托单位根据开放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提出申请，鼓励产学研结合。

三、开放基金重点资助研究领域：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合金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光功能材料，稀土激光晶体及闪烁晶体材料、稀土催化材料、稀土资源、其他稀土功能材料、稀土新材料应用器件等领域；其他公司需要的技术咨询、产业规划编撰等，重点支持已在公司立项的研究方向。开放基金优先资助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的稀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项目；优先资助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有较大升级的科研项目；优先资助有积累、能把握稀土新材料领域政策方向、研究前沿、产业发展趋势的课题组或团队。

四、开放基金项目资助方式：公司提供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依托申报单位按所订立合同完成进度安排，申报项目各阶段经费。项目经费原则上不得外拨。

五、开放基金项目申请：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按《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办理，申请者填写《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书》，其所在单位落实人力、时间与可能提供的条件后申报。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稀土领域相关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

2.市场潜力较大，预期效益好；

3.项目技术是行业中未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

4.符合公司当期项目征集方向，重点支持的项目。

六、开放基金项目立项：开放基金项目由公司组织专家审定。项目分为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类，其中技术研发项目按距离商业化程度，分为A、B两类，其中A类指适宜于规模化生产应用（已通过中试）、B类指适宜于具备中试条件（已通过小试）。技术咨询服务类为C类，公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必要的现场调研情况，确定开放基金项目的立项。

七、开放基金项目成果归属：在项目合同订立时明确公司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知识产权关系。依托该项目公开发表的论文、专利等其它成果中需挂以下单位为第一单位：

1.内蒙地区成果

（1）发表学术论文署名

中文署名：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014030

英文署名：National Rare Earth Function Materials Innovation Center, Baotou, 014030

（2）申报项目、专利、标准、成果奖署名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014030”或“内蒙古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014030”，英文须标注“Guorui Scientific Innovation Rare Earth Function Materials Co., Ltd.”或“Inner Mongolia Rare Earth Functional Materials Innovation Center Co., Ltd.”

2.江西地区成果

（1）发表学术论文署名

中文署名：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赣州，341101

英文署名：National Rare Earth Function Materials Innovation Center, Ganzhou, 341101

（2）申报项目、专利、标准、成果奖署名

中文署名：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赣州）有限公司

英文署名：Guorui Scientific Innovation Rare Earth Function Materials (Ganzhou) Co., Ltd.

成果作为项目进展和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如项目涉及成果保密问题，项目负责人应与公司签订特殊协议并按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九、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开放基金项目立项后的过程管理由公司研发部负责。项目团队按照申报书的要求向公司研发部报送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表、申请或授权专利情况、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等，并由公司研发部负责核验项目进度。对未达到项目进度的研发团队及其单位给予书面通告，视具体情况可暂缓、停止项目经费划拨。

十、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或中止：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或中止时，项目负责人需向公司研发部提交以下资料：

1.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或中止报告；

2.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原始实验记录本及其他有关的资料；

3.申请或公开授权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4.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的复印件；

5.项目商业化或中试成果报告；

6.经费结算表。

对到期未能正常结题的资助项目，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考核，视具体情况给予处理。情节恶劣的给予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公司开放基金的处罚，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十一、开放基金经费管理：开放基金由公司统一管理，按项目进度及年度安排划拨。为了规范开放基金的管理，对未能按时提交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表的项目，将暂缓经费的拨付并暂缓受理新项目的申报。获资助开放基金项目的开支只限于：

（1）与本项目直接有关而发生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测试费、科研业务费和协作加工费等（不得低于总经费的50%）；

（2）与本项目直接有关而发生的学术活动费用，包括参加学术会议、调研等差旅费，专利申请、维护费，出版费等（不得超过总经费的40%）；

（3）与本项目直接有关而发生的学术活动管理费用，包括承担单位直接为项目服务的管理服务人员费和其它行政管理支出，不得超过总经费的10%）。